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洪○蕙

出生日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令記過二次之處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。

主 文

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(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目：「處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」核予申訴人記過二次之處分，獎懲事由為：「辦理○○組公務、公文延宕屬實，致影響學生生活教育業務之推展；且卸任○○組長後，將應保密之文件帶離學務處，未即時移交於接任人保管，對學生隱私權保護不周。」申訴人被記過乃因擔任○○組長之業務，此屬於行政業務，非教育業務，記過事由與法條意旨不符合，原措施學校對於法令解釋有誤。
- (二)申訴人於112學年上學期擔任原措施學校之○○組長，至○年○月○日止。○年○月○日跟新任○○組長辦理交接，原措施學校校長、主任對於公文交接期程交代不清，又逢放寒假，故影響公文作業期程。至開學後，原措施學校指示申訴人辦理的公文，皆已遵照指示於○月○日完成。
- (三)申訴人過去受的訓練都是擔任教師的課程，初到原措施學校卻被強逼接任陌生的○○組長職務。在缺乏行政業務經驗下，加上原措施學校主任也是新手，有時公文往返因此延遲或逾期，原措施學校卻皆歸咎於申訴人。後來校長指示要更換申訴人職務，申訴人也配合辦理。
- (四)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卸任○○組長後，不應將保密之文件帶離學務處，且未即時移交於接任人保管，對學生隱私權保護不周。然當時所承辦之性平案件已於時間內完成上傳，但教育局及原措施學校校長指示必須要掃描，不能只用照相上傳資料，故遭退回。因辦公室的電腦沒有安裝掃描設備，須帶離至其他處室掃描後再上傳，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資料移交給接任人保管，對學生的隱私

權並無保護不周到之情事。

- 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原措施學校事實認定有所違誤，希望撤銷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令記過二次之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○年○月○日第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申訴人，訂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考核會，請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（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簽收在案）。通知函中充分告知申訴人本案案由、得閱覽會議相關資料、未陳述意見之效果等。申訴人於○月○日下午及○月○日下午兩度至原措施學校查閱會議資料。於○月○日上午向原措施學校提出陳述意見書及佐證資料，原措施學校亦將申訴人提供之書面資料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，供委員閱覽。
- (二)原措施學校考核會開議前，前單位主管（學務主任）、職務接任人與人事主任皆申請迴避，以避免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有所偏頗，經考核會決議同意迴避，以上三人皆未參與本案提案、討論及表決程序。
- (三)申訴人於○月○日下午 2 時 22 分列席陳述意見，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告知迴避案之決議，並詢問申訴人是否還有要申請其他考核委員迴避，申訴人回覆沒有。考核會未限制申訴人陳述意見時間，亦未打斷申訴人發言，使其能完整陳述。申訴人陳述意見後，主席仍再詢問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。經確認申訴人無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，始請其離席。
- (四)申訴人卸任○○組長前，原措施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人事主任皆善意提醒申訴人須做好業務交接，以移交清冊交待公文、業務辦理情況。然而申訴人並未製作移交清冊，也未清楚交代卸任前承辦案件辦理情況（已辦未了案件、待辦案件、續辦案件）。○年○月○日下午交接時，申訴人將前任○○組長整理之每月重點業務提醒文件、業務上會使用到網站的帳號密碼直接交予接任人。當日接任人看到○○組檔案卷宗，當場詢問為何檔案卷宗內僅有部分業務資料，沒有申訴人曾經辦理完竣之書面資料，其他沒有資料的是沒辦理還是沒歸檔，申訴人並未正面回應。另，申訴人自行修改了○○組業務網站的密碼卻未移交，接任人沿用先前的密碼，自然無法登入網站，難以順利辦理相關業務。再則，申訴人在○月○日卸任後，形同人間蒸發，對於單位主管、文書（催促尚有公文未辦結）、接任人的提醒、詢問均不聞問，之後校方以公文函通知申訴人亦未回應。申訴人於開學後始在校方再三催促下，將○月○日前即由文書分案給申訴人承辦之公文辦理完結。申訴人將延後辦結之公文，直接以電子郵件寄給接任人，接任人回信詢問申訴人用意，未得到回覆，改在 LINE 公務群組上詢問申訴人，申訴人同樣不回應，接任人一時也搞不清楚，這些公文是要他續辦，或者可以存查。以辦理公文的程序，申訴人若未能及時辦理的公文，應在公文系統裡申請展延；最低限度、至少也要報告單位主管，什麼公文未辦理，何時能辦理完成。且在業務交接時，當接任人詢問相關案件是否有辦理、是否有書面文件、密碼是否有修改、未辦公文有那些、續辦公文有那些，在沒有繕造移

交清冊的情況下，至少也要回應接任人相關詢問，以利○○組業務能順利推行。而申訴人延宕的公文，最後是在原措施學校校長指示下，由單位主管、接任人、文書協助釐清案件性質，以利歸檔或續辦。以上所列種種事跡，恐難稱為「已交接完成」。

- (五)有關性平案件部分，臺南市教育局在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公告，指示各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檢核結案方式，應依「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表單」辦理；並指示性平案件承辦人除了上傳「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上傳檢核表」外，另須依臺南市資料檢核表序號上傳相關表件，以「個別檔案」單一掃描成 PDF，並修改檔名後上傳教育部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。然而申訴人並未依指示方式辦理性平案件，而以照相方式上傳二份會議紀錄。本案在○月○日經臺南市教育局通知應將檔案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原措施學校指示申訴人當日完成掃描上傳，申訴人非但當日未完成掃描上傳，更將原始書面資料(二份會議紀錄)帶離學務處。此舉已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，申訴人於○月○日卸任○○組長即非適格之保管人，又將保密文件帶離保管場所，事證相當明確。學校的存檔(原檔)被申訴人帶走，網路上申訴人所上傳的檔案是用拍照的錯誤格式，接任人根本無從處理。之後原措施學校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知申訴人，須於月○日前完成業務及經管財務移交。然申訴人於月○日方交回校方。
- (六)申訴人指稱「被記過事由是因○○業務，屬於行政業務，非教育業務，故記過事由與法條意旨不符」。申訴人上開論述，似將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的「處理教育業務」侷限於教學活動、出作業、批改作業、出考題、批改試卷。然以申訴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「生活教育」組長，在職務上會有應宣導事項，如：交通安全宣導、反毒宣導。生活教育組長依公文宣導上開事項，表面上看起是在執行行政業務，然而實質上是在教育學生交通安全的知識、對拒絕毒品的認知。身為教育工作者，不論在學校擔任何種職務，不論是課堂上的教學工作，不論是協助與鼓勵學生學習的導師，或者兼任學校行政的工作；其最終都是為了達成教育之目的。
- (七)綜上所述，本案呈現之事證明確，考核會會議程序也充份保障申訴人權益，考核會提案決議程序適法適當。本件申訴應為無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函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市市立國中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行之，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；其有合於第二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，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」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依平時工作具體事實予以懲處，應屬適法。準此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，此明定於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申訴

人對於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令記過二次之處分提起申訴，應屬適格。

- (二)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記過二次之獎懲令，於○年○月○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○月○日補陳申訴書與申訴程序代理委任書。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」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- (一)查原措施學校設置教師成績考核委員 11 人，其中未兼行政者 5 人。男性 7 位，女性 4 位。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：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」、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。
- (二)次查原措施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○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，○年○月○日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陳述意見；通知書上亦載明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會議出席者 7 人，同意記過二次者 7 人，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：「考核會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」原措施學校之考核依據、組成與決議，洵為有據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所提出之資料可證，單位主管與接手之新任○○組長確實於 LINE 公務群組多次提醒申訴人業務移交問題，亦有電子郵件的詢問，然未見申訴人之回應。另，申訴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才將經手的 2 份性平案件資料（112 學年度第 4 次、第 5 次性平會會議資料）移交給新任○○組長，亦有申訴人簽名在案。
- (二)原措施學校依據相關法規與考核指標，對申訴人之工作具體事實進行考核，本會予以尊重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申訴案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黃○○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4 日